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0394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 二、參酌本縣及各校實際狀況需要。

貳、目的：

統合運用縣內各級機構之組織功能，匯集整體力量，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健全發展，並藉地方首長之直接領導，促進家庭、學校、社會、生活教育之密切配合，達到幫助家庭、協助學校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參、任務：

一、本會實施要領

- (一) 策訂本縣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並督導各分會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且進行績效考核。
- (二) 依教育部訂頒每年度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營造溫馨及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 (三) 依本會編定聯合巡查輪值表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春風(保護兒少)專案，暑假期間配合縣警察局實施青春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其重點置於轄區內各公共遊樂場所、車站、學校附近路口、交通要道及學生易聚集之場域、校外聯巡熱點，並配合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含網咖查訪)一併巡查。
- (四) 倡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志工服務。
- (五)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教育部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強化家長志工入班反毒宣導知能；同時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提升自我效能，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 (六) 積極建立災害管理機制，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階段，並以先發式的管理方式，以減少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影響。
- (七)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八)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維持、交通(設施)問題之研究改進。
- (九) 為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傷亡，依循國教署指導，落實執行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勤務，期能有效減低乘車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學生安全。

- (十) 改善校園治安，以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不良組織勢力介入校園；為杜絕學生涉入組織犯罪並轉化其偏差行為，依循國教署指導視個案輔導之所需，協助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
- (十一) 督導學校實施工讀安全常識宣導、座談及講習，輔導學生慎選工讀環境及注意職場工作安全。
- (十二) 督導學校防溺、反詐騙及一氧化碳宣教。
- (十三) 督導學校賃居生訪視及輔導。
- (十四)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二、本會工作說明：

- (一) 聯繫本縣各級學校、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並定期督考分會各項工作執行情況。
- (二) 對各校所通報之校園霸凌事件，依評估成案、輔導、解除列管等三個時期實施追蹤管制。
- (三) 校外聯合巡查：
 - 1. 由各分會每兩週規劃至少實施 3 次(2 次日間、1 次夜間)，年度預計實施聯巡 156 次，動員高中學輔人員(含教官、校安人力)、警政、國中學輔人員，以有效遏止學生校外偏差行為及維護學生安全。
 - 2. 各分會聯巡查獲學生違規事蹟彙整表(人員名冊)，校外會每月以密件函送所屬學校；各校應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備查。
 - 3. 依據各校所提供校園週邊安全暨學生藥物濫用聚集熱點地區實施聯合巡邏，以有效遏止學生校外偏差行為及維護學生安全。
- (四) 分會每月配合縣警察(分)局實施春風(保護兒少)專案勤務及暑期青春專案宣導工作推動執行。
- (五) 辦理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志工服務。
- (六) 結合春暉志工、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及家長會，辦理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入班宣導)、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強化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
- (七) 督導各校成立校園安全災害(天然、人為)管理機制及應變小組運作，以降低災害(天然、人為)影響。
- (八) 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之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之聯繫、處理與反映並結合警政單位、社區及學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九) 貫徹「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理念，加強學生校外活動輔導，使需要協助之學生不受地域或學校之限制，能就近適時獲得當地學務人員的服務與協助。
- (十)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 (十一) 學生交通車管理：

- 1.督導轄內各校落實執行學生交通車管理工作。
 - 2.定期對轄內各校實施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督檢，檢查紀錄備查。
 - 3.配合教育處、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並將執行國、私立高中職學校聯合稽查成果登錄國教署網站。
- (十二) 督導轄內各校辦理年度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講習及相關系統資料填報作業。
- (十三) 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指導各校於寒暑假前落實「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以降低學生意外事件。
- (十四) 持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 (十五) 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
- 1.轄內高中(職)接獲警政單位函送通知書之在學學生，轉陳國教署成立追輔小組與召開列管追輔會議。
 - 2.協助國教署或視本縣個案所需邀集相關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少年隊、分局、少輔會)、學校等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並督責學校實施個案輔導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 3.轄內高中(職)提出解管個案建議，轉陳國教署召開追輔小組會議提出解管。
- (十六) 賃居、住校、工讀學生輔導：
- 1.督導各校落實賃居安全評核及認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上網填報相關期初表報，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填報期末表報。
 - 2.安全評核及認證：管制各校依規定編組導師、學務人員、教官及警政、消防等單位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 3.管制各校賃居生及工讀生名冊、輔導作為及座談會資料。
 - 4.規劃學輔人員(含教官、校安人力)實施校外生活輔導訪視，防範賃居、住校、工讀學生於校外期間肇生傷害、學習荒廢及偏差行為。
- (十七) 防溺宣導：每年6月份第1週「防溺水宣導週」、9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月」，督導各校積極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 (十八) 反詐騙宣導：每月實施反詐騙宣導，增加學生對於詐騙手法的認識及增進學生對於預防詐騙的觀念，達成預防詐騙的目的。
- (十九) 一氧化碳宣導：每月實施一氧化碳宣導，落實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教育，消弭危安因素，並管制彙整各校宣導成效。
- (廿十) 編列相關作業經費。
- (廿一)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三、分會：

- (一) 協助轄內各校推動「反黑、反毒、反霸凌」等各項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二) 協助追蹤各校校園霸凌事件後續輔導情形。
- (三) 協助本會排定轄內校外聯合巡查預定表並管制勤務執行及相關經費核銷。
- (四) 協助本會排定春風專案輪值，配合轄內分局執行春風(保護兒少)及暑

期青春專案勤務及相關經費核銷。

- (五) 協助辦理年度指定尿液篩檢作業。
- (六) 配合本會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入班宣導)、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協調轄內分區學校共同辦理，以有效推展反毒工作。
- (七)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增進、交通(設施)問題之執行及研究改進。
- (八) 聯繫轄區內各級學校、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九) 協助轄屬學校(含幼兒園)重大校安事件掌握及協處。
- (十)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四、分區：

- (一) 協助年度指定尿液篩檢檢體集中作業。
- (二) 管制轄內各場次配合分局執行春風(保護兒少)及暑期青春專案勤務。
- (三) 配合轄內各場次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執行。
- (四)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五、學校：

- (一) 輔導學生勵行國民生活禮儀須知，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聯繫、處理與反映。
- (二) 持續對學校周邊疑似藥物濫用或易滋事場所進行評估，提供巡邏熱點。
- (三) 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之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之聯繫、處理與反映。
- (四)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增進、交通(設施)問題之執行與精進。
- (五) 聯繫學校轄區內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六) 賃居、寄宿、工讀生調查、訪視認證及座談等相關輔導工作。
 - 1.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 2 個月內應完成賃居(寄宿)學生調查、建檔、編組，並至國教署網站上網填報。
 - 2. 安全評核及認證：各校每學期應至少 1 次編組導師、學輔人員(含教官、校安人力)及警政、消防等單位人員實施賃居處所安全評核；有安全顧慮者，即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改善並紀錄存查；通過安全認證者紀錄存查，另可提供學生賃居參考；本項作為應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
 - 3. 賃居生名冊應函送轄區警政、消防機關及建設處(副本函知本會)，請其協助訪查；各校落實實地訪視寄居環境之良窳，了解學生校外生活動態，以維護學生安全，並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上網填報，另將輔導成效等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 (七)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為目標

- (八) 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九) 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 (十) 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
 - 1. 每年4月份，公布學校周邊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並於集會宣導。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溺水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
 - 2. 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地理、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運用家長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防溺水安全事項，請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
 - 3. 新生訓練、暑假學生返校日及輔導課，結合近期溺水事件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特別注意，增加危機意識。
- (十一) 每月定期實施反詐騙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防溺水)宣教。
- (十二) 每學期寒、暑假前頒訂「學生函、暑假校外生活安全事項」，並製發家長聯繫函，共同維護學生函、暑假各項活動之安全。
- (十三) 配合縣校外會、分會及分區工作推展。
- (十四)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 (十五) 疑涉組織犯罪函文。
- (十六)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肆、組織：

一、校外會：(委員名冊及組織系統如附件1、2)

- (一) 召集人1人：敦請縣長兼任。
- (二) 副召集人1-2人：請副縣長、秘書長兼任。
- (三) 委員若干人：請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建設處處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總幹事、大專校院主管代表、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中心學校)校長代表擔任。
- (四) 指導顧問若干人：地方法院院長、地檢署檢察長、大學校長。
- (五) 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軍訓督導兼任。
- (六) 副執行秘書1人：由教育處學管科科长兼任。
- (七) 助理執行秘書4人：由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助理督導2人、教育處處長指定1人及警察局局長指定1人擔任。

二、校外分會：(其組織系統如附件3)

- (一) 召集人：由地區分會業務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二) 副召集人1-2人：由分會業務承辦學校副校長或學生事務主任兼任。
- (三) 指導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各校家長會長，警分局分局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仕紳擔任。
- (四) 委員若干人：由分會所轄各高中職校校長、國中校長、國小校長兼任。

(五) 執行秘書 1 人：由地區分會業務承辦學校軍訓主管(生輔組長)兼任。

(六) 分會助理執行秘書：由地區分會承辦校外會業務人員兼任。

三、各級學校：(其組織系統如附件 4)

(一)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 1-2 人：由副校長或學生事務長、學務主任兼任。

(三)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學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

(四) 執行秘書 1 人：高中(職)由各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國中、小由生教組長兼任。

(五) 各校助理執行秘書：由該校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員兼任。

四、各分會：

(一) 山線分會：國立虎尾高中。

(二) 海線分會：國立土庫商工。

五、各分區：

(一) 斗六分區：斗六高中。

(二) 斗南分區：斗南高中。

(三) 虎尾分區：虎尾高中。

(四) 西螺分區：西螺農工。

(五) 北港分區：北港農工。

(六) 臺西分區：麥寮高中。

六、上級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會議：

一、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一) 主席：由召集人(縣長)擔任。

(二) 時間：每年度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內容：宣達上級重要指示，檢討年度工作得失、專案(題)報告、討論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聯繫協調：會議召開之前，適時連絡上級指導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二、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由各校視實需於每年度召開，得併校安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召開。

陸、考核：

一、考察分類：

(一) 督考單位區分為本會、分會及分區。

(二) 反映報告：各分會或學校發生重大違紀及意外傷亡等特殊事件，各級學校均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立即向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及本縣校外會反映並妥善處理。

二、本會工作項目：

(一) 工作督導及績優表揚：

1. 本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如附件 5），每年責由各分會薦報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個人。
 2. 績優學校及個人由本會於年度委員會議實施頒獎表揚。
- (二) 競賽活動：為促進各校之整體進步，每學年視需要舉辦改善校園治安、友善校園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實彈射擊、交通安全、照顧弱勢兒童、動、靜態競賽或研習活動等，依其成效評定成績(競賽或研習計畫另訂)於年度委員會議實施頒獎表揚。

檢討：

各分會、分區及學校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應隨時檢討改進，若有重大興革事項，應適時函送本會參考辦理，本會視需要召開全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年度綜合檢討會，共商解決重大問題，力求工作創新進步。

柒、經費：相關經費編列、核撥預算依規定管制及支用。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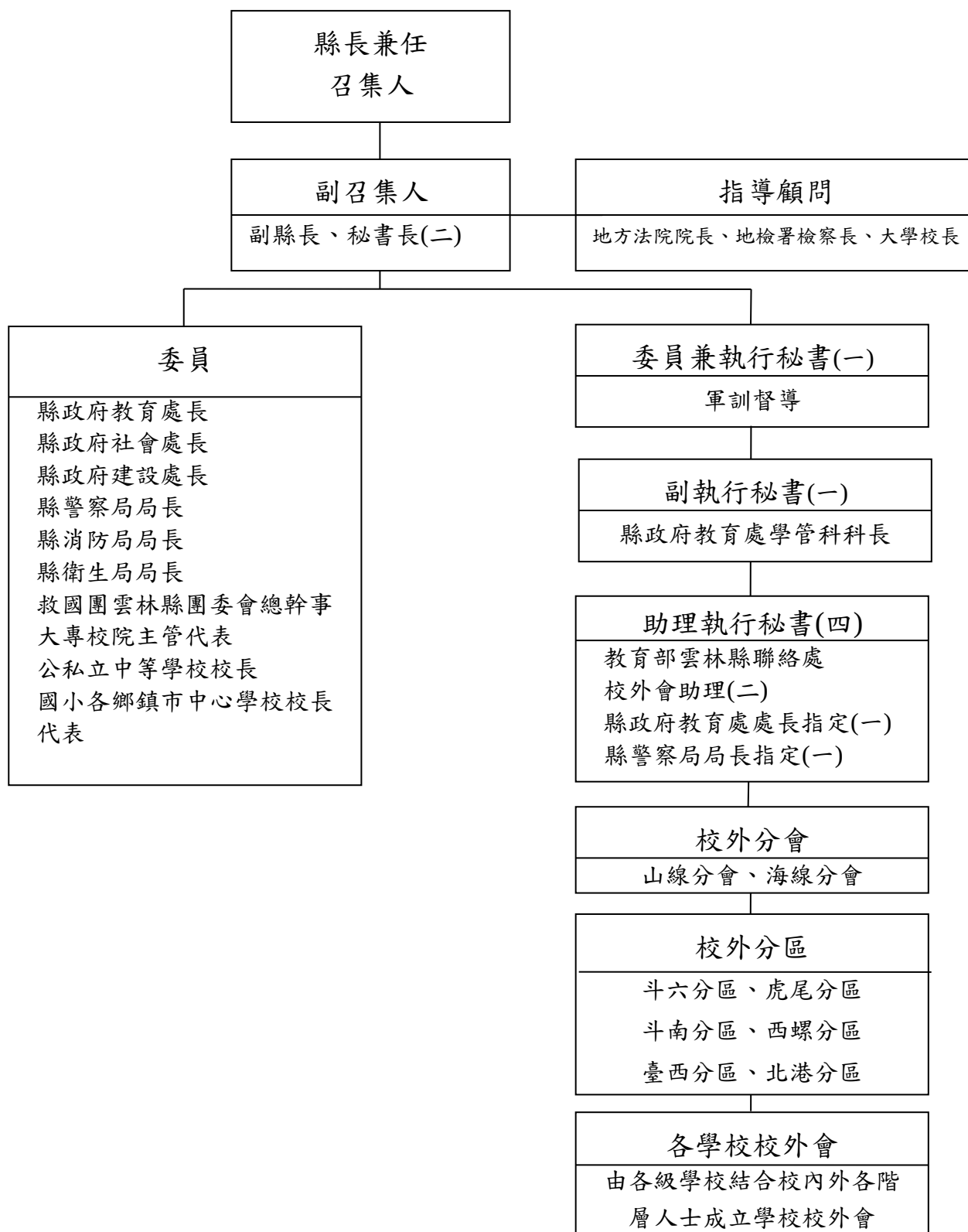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務	備考
召集人	張麗善	雲林縣縣長	
副召集人	謝淑亞	雲林縣副縣長	
副召集人	曾元煌	雲林縣政府秘書長	
指導顧問	卓進仕	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指導顧問	戴文亮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指導顧問	楊能舒	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指導顧問	張信良	虎尾科技大學校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李洲豪	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軍訓督導	
委 員	邱孝文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委 員	林文志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 員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委 員	曾春美	雲林縣衛生局局長	
委 員	李建民	雲林縣警察局局長	
委 員	林文山	雲林縣消防局局長	
委 員	林志榮	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總幹事	
委 員	廖靜婕	雲林科技大學軍訓組長	
委 員	羅聰欽	國立斗六高中校長	
委 員	劉惟中	國立虎尾高中校長	
委 員	江耀淇	國立北港高中校長	
委 員	許永昌	國立斗六家商校長	
委 員	吳星宏	國立土庫商工校長	
委 員	李重毅	國立虎尾農工校長	
委 員	程俊堅	國立西螺農工校長	
委 員	楊長鈴	國立北港農工校長	
委 員	林維靖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委 員	涂金助	私立大德工商校長	
委 員	林志忠	私立大成商工校長	
委 員	林佳慧	私立正心高中校長	
委 員	王安順	私立永年高中校長	
委 員	林俊宏	私立揚子高中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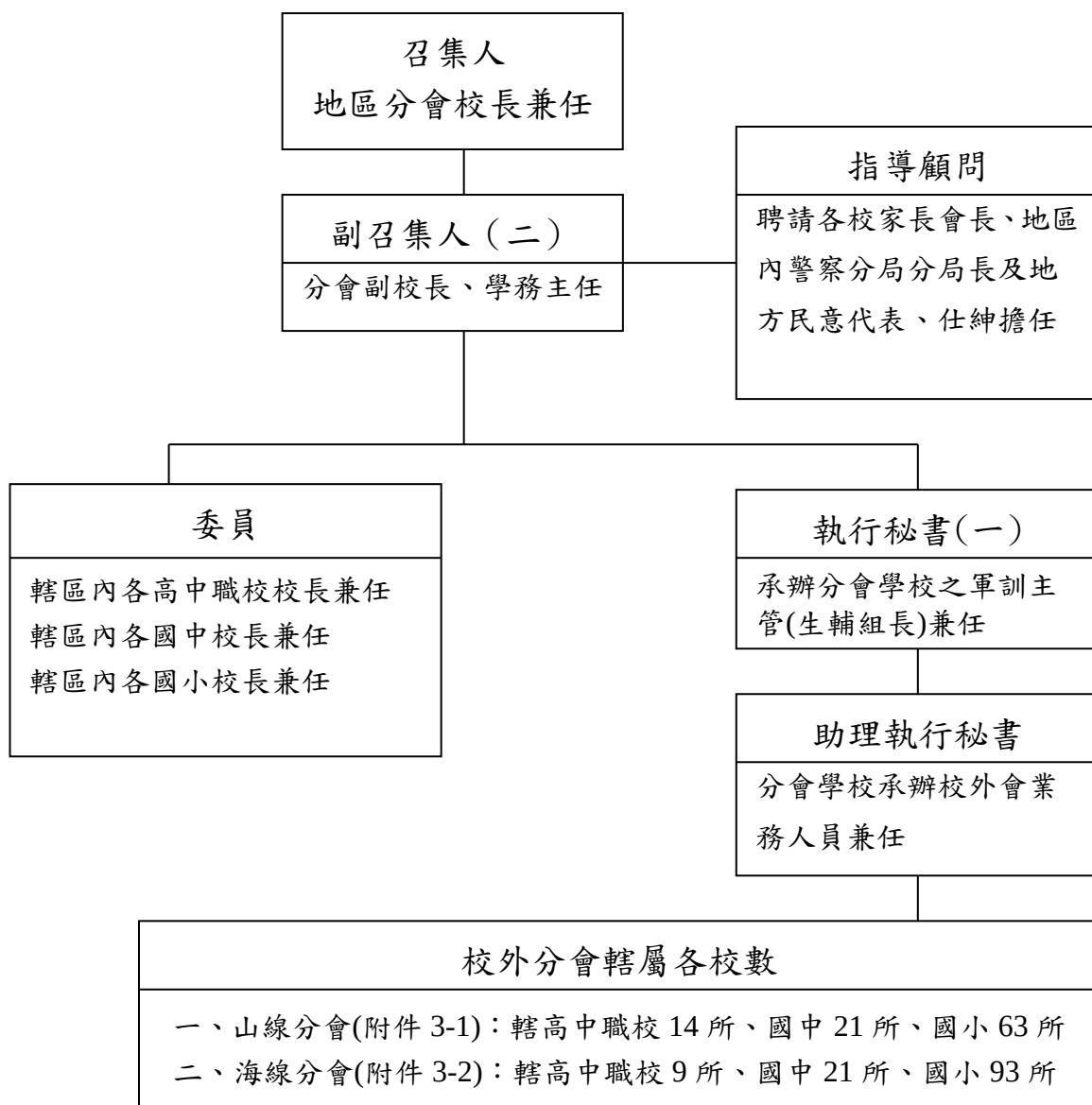
委	員	呂松林	私立文生高中校長	
委	員	林山章	私立巨人高中校長	
委	員	張菁惠	私立義峰高中校長	
委	員	李世林	私立福智高中校長	
委	員	黃金地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校長	孫嘉芳
委	員	林秀娟	縣立斗南高中校長	
委	員	吳政憲	縣立麥寮高中校長	
委	員	郭健慇	縣立華德福實驗高中校長	
委	員	吳國瑞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校長	
委	員	林古城	縣立斗六國中校長	
委	員	謝俊民	縣立雲林國中校長	
委	員	林俊賢	縣立石榴國中校長	
委	員	洪肇斌	縣立古坑國中小校長	
委	員	陳清圳	縣立樟湖國中小校長	
委	員	王致權	縣立東和國中校長	
委	員	薛錦彰	縣立林內國中校長	
委	員	陳育民	縣立東明國中校長	
委	員	吳佩詩	縣立荊桐國中校長	
委	員	許美珠	縣立大埤國中校長	
委	員	王昇燦	縣立虎尾國中校長	
委	員	張秀琪	縣立崇德國中校長	
委	員	何鈞鼎	縣立東仁國中校長	
委	員	陳健隆	縣立土庫國中校長	
委	員	曾麗珠	縣立馬光國中校長	
委	員	林玉彬	縣立褒忠國中校長	
委	員	吳宥弢	縣立東勢國中校長	
委	員	林燦基	縣立臺西國中校長	
委	員	林彩玲	縣立西螺國中校長	
委	員	蔡月華	縣立二崙國中校長	
委	員	黃琬琿	縣立崙背國中校長	
委	員	施協志	縣立北港國中校長	
委	員	方廷彰	縣立建國國中校長	
委	員	文須琢	縣立元長國中校長	

委員	王富欽	縣立四湖國中校長	
委員	陳昭龍	縣立飛沙國中校長	
委員	孫明山	縣立口湖國中校長	
委員	張碩玲	縣立宜梧國中校長	
委員	陳勝雄	縣立水林國中校長	
委員	黃佩芬	私立東南國中校長	
委員	丁清峯	私立淵明國中校長	
委員	高忠偉	私立福智實驗國中校長	
委員	張美琳	縣立鎮東國小校長	
委員	陳錫欽	縣立林內國小校長	
委員	王俊孝	縣立斗南國小校長	
委員	王淑霞	縣立荊桐國小校長	
委員	王昇泰	縣立大埤國小校長	
委員	洪孟真	縣立虎尾國小校長	
委員	陳明誌	縣立土庫國小校長	
委員	顏曉湘	縣立褒忠國小校長	
委員	翁碧慧	縣立東勢國小校長	
委員	王東榮	縣立崙豐國小校長	
委員	廖育辰	縣立中山國小校長	
委員	謝淑媒	縣立二崙國小校長	
委員	李秉承	縣立崙背國小校長	
委員	顏木星	縣立麥寮國小校長	
委員	陳雪梅	縣立南陽國小校長	
委員	王曉萍	縣立元長國小校長	
委員	蔡得勝	縣立四湖國小校長	
委員	辜明祥	縣立口湖國小校長	
委員	蔡幸伸	縣立水燦林國小校長	
副執行秘書	徐敏容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科长	
助理執行秘書	廖振佑	雲林縣聯絡處助理督導	
助理執行秘書	歐秉恩	雲林縣聯絡處助理督導	
助理執行秘書	沈育嬋	教育處學管科輔導員	
助理執行秘書	吳佩倚	少年警察隊偵查員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系統表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區分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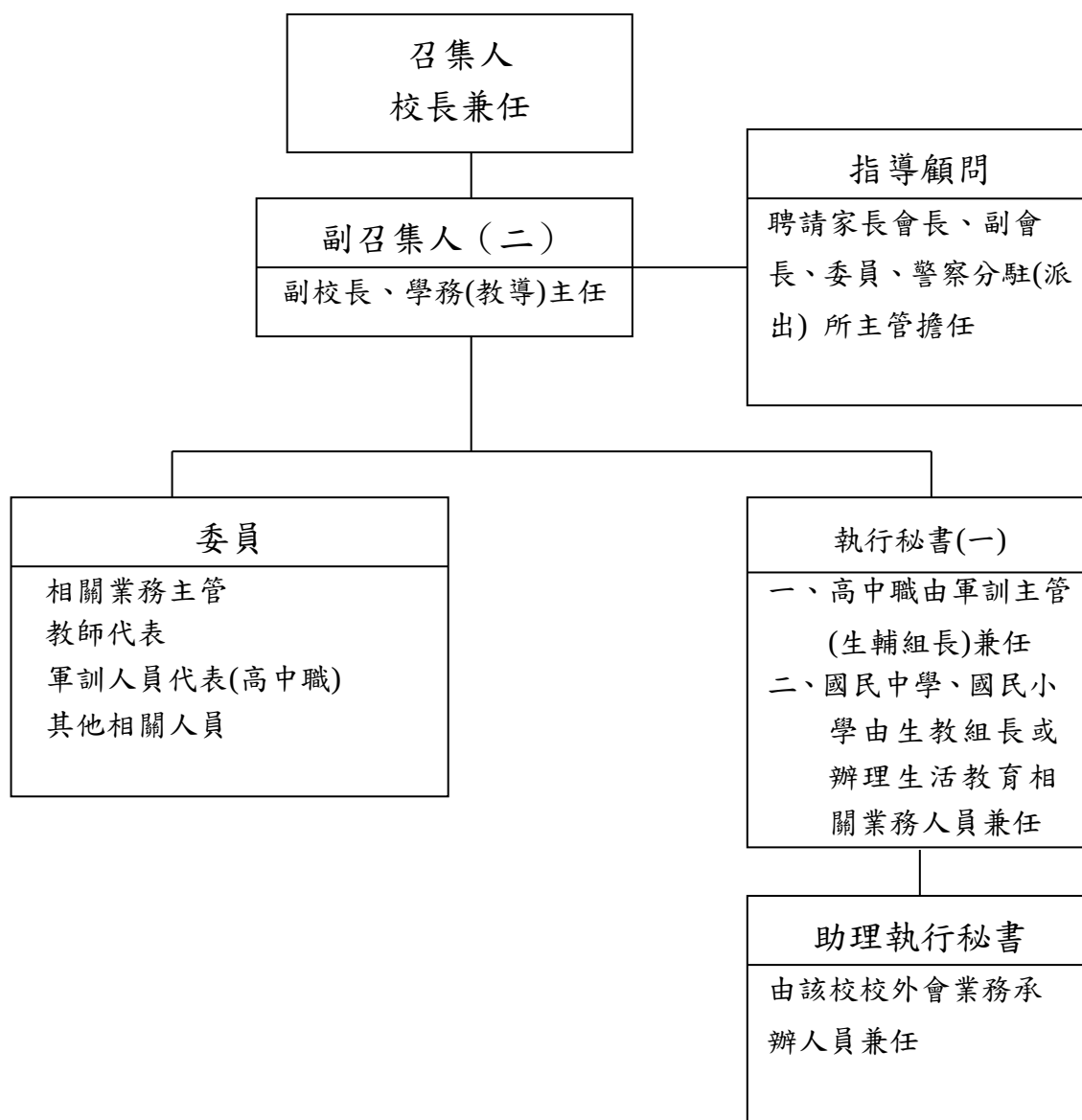
雲林縣學生校外會轄屬分會學校一覽表

督考 單位	校外 分會	召集 學校	鄉鎮市	轄屬學			校 學	備 考
				高 中 職 校	國 民 中 學	國 民 小		
雲林縣 學生校外會	山線分會	虎尾高中	斗六市 古坑鄉 林內鄉 斗南鎮 大埤鄉 虎尾鎮	虎尾農工 揚子成商 大成工商 斗南特教 斗六高商 斗六家高 義峰高中 正心高 福智高 古坑華德 福實中 維多利亞 實驗中	斗六國中 雲林國中 石榴國中 維多利亞實驗 中學(國中 部) 正心中學 (國中 部) 古坑國中 東和國中 樟湖生 態中 揚子中 學(國中 部) 東仁國中 虎尾國中 崇德國中 大埤國中 東明國中 林內國中 明國 中 南 高 中 (國 中 部) 福智實 驗國中	鎮東國小、梅林國小、石榴國小 溪洲國小、保長國小、林頭國小 鎮南國小、公誠國小、鎮西國小 溝壩國小、久安國小、雲林國小 斗六國小、桂林國小、東和國小 維多利亞小學、永光國小 華山國小、棋山國小、華南國小 草嶺生態地質國小 興昌國小、山峰華德福實驗國小 水碓國小、新光國小、福智國小 古坑國小、福智實驗國小 樟湖國小、聯美國小、林內國小 重興國小、九芎國小、成功國小 林中國小、民生國小、斗南國小 大東國小、石龜國小、重光國小 文安國小、僑真國小、荖桐國小 饒平國小、大美國小、六合國小 僑和國小、育仁國小、大埤國小 舊庄國小、仁和國小、嘉興國小 虎尾國小、立仁國小、大屯國小 中溪國小、光復國小、中正國小 平和國小、廉使國小、惠來國小 安慶國小、拯民國小		

附件 3-2

[illegible]

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系統表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輔導項目	人員編組	任 務	工 作 要 領	備 考
聯合巡查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官、校安人力)與轄區警察編成	一、娛樂休閒場所及有危害顧慮之地區查察與勸導工作。 二、輔導糾正並登記進入不良場所、賭博、吸菸(毒)嚼食檳榔等行為不良學生。 三、配合指導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四、協助各級學校突發意外事件之處理及反映。	一、每週排表巡查，例假、慶典及寒、暑假期間另增巡查次數。 二、學生經常聚集且易生糾紛場所、具潛藏危害因素地區列為巡邏熱點，加強巡查。 三、檢視各分會聯巡路線之訂定是否適切。 四、處理突發事件，登記學生優劣事蹟。	
春風(保護兒少)專案 青春專案	各校學輔人員(教官、校安人力)配合轄區警(分)區警員執行任務	一、勸導深夜逗留在外青少年返家以維安全。 二、防制青少年學生深夜在外遊蕩、聚眾滋事或進出不當場所。	配合轄區警(分)局，勸導並登記深夜不歸之青少年學生，函請學校加強輔導。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縣警察局、雲林監理站、各級學校學輔人員、宣導種子教官	一、策劃、宣導與執行交通安全教育。 二、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肇事。	一、提升學生對防制交通安全事故發生之觀念宣導。 二、道路交通相關法令宣導。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輔導項目	人員編組	任 務	工 作 要 領	備 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縣府教育處、校外會及各校學輔人員	一、執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宣導活動。 二、配合及籌備春暉社團幹部訓練、各種研習、宣教及才藝競賽等活動事宜。 三、建立春暉輔導個案及高關懷學生人員名冊，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提供個案適性輔導資源。 四、與各執行單位結合學校家長會、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招募具熱忱家長、退休公教人員(含軍訓教官)及公益志工(含春暉志工)等人員為對象，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 五、招募春暉及教育志工，培訓成為反毒種子師資，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依教育部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二、結合暑期青春專案期間，辦理競賽活動。 三、辦理轄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及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四、依國教署開發反毒宣導教材，不定期辦理培訓工作，完成反毒種子師資，投入本縣入班宣導反毒宣講工作。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輔導項目	人員編組	任 務	工 作 要 領	備 考
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學生正當休閒活動與寒假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消防局、校外會、律師公會及各學校學輔人員	一、強化學生防火、防災、逃生應變觀念。 二、青少年學生活動規劃。 三、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維護。 四、寒、暑假期間學生打工安全維護。	一、定期辦理防火、防災、逃生宣導講習 二、配合或規劃辦理青少年校內外各項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 三、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維護工作重點： ※製作家長聯繫函。 ※指導各校對工讀生、賃居生之輔導及家庭訪問工作。	
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建立與推展	教育處、消防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	一、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執行計畫。 二、輔導、協助各級學校災害管理機制之建立。 三、雲林縣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工作推展。	一、輔導本縣各級學校訂定各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二、承轉教育部與國教署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之政令與要求之轉達與推展。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輔導項目	人員編組	任 務	工 作 要 領	備 考
友善校園週	教育處、轄(分)區警察分局、消防分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	一、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辦理。 二、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 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依部頒計畫函文各校執行期程及方式。 二、辦理研討會、文宣，或以討論方式實施。 三、執行成果情形彙整。 四、函文教育部各校執行成效表。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召集人、地方法院、縣府相關局處長、高中職校以下各級學校校長	一、由會議溝通觀念及統一作法，提昇校外生活輔導功能，強化學生生活教育成效。 二、藉工作實務研習，加強本縣各級學校對學生在校內、外生活安全之重視。 三、檢視年度內各項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作為，精進合理可行之各項方案。	一、相關單位(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進行工作報告。 二、研討天然及人為災害防處、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校外巡查、生活輔導、法律常識、安全維護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精進作為。	